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泰達城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泰達城更**」)，連同濱投天津統稱「**簽約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效期一年。

泰達城更致力於城市建設與開發、產業園區投資與運營、智慧城市運營與服務，目前正在規劃建設南門外大街商圈北部片區、南開天拖、河東一機床等位於中國天津的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簽約方基於各自的主營業務與資源，進行全面深化的戰略合作，依託泰達城更在區域開發、建設等方面的優勢，結合濱投天津在綜合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設及運營等方面的專長，借助天津城市更新大力發展的契機，共同促進區域高質量發展。

簽約方將發揮自身的業務和資源優勢，相互分享相關市場資訊、投資機會和優質項目資源，並通過業務交流、合作領域論證和合作模式探討等，推動簽約方具體項目深度合作和落地。同時，簽約方將互相支持企業宣傳和形象推廣，以為對方提供正面支持。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表明泰達控股持續兌現二零二二年六月簽訂的《關於進一步推動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亦符合本集團發展綜合能源的戰略意圖。合作協議圍繞天津城市更新開發為簽約方提供良好機遇，通過實現「互惠互利、合作雙贏、共同發展」的目標加速本集團向綜合能源供應商的轉型。

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確定。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